

「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 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目的：

- 一、新住民在台灣已超過63萬人，其中以大陸配偶佔39萬人為最，中華婦女黨、中國時報等單位為關懷新住民及宏揚孝道文化，並傳承中華文化予新住民-大陸配偶，重振三綱五常，提升人口文化素質而舉辦『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期藉由本項甄選表揚活動，讓大陸配偶感受到台灣人民的關懷與融合接納，並彰顯「中華傳統優質文化」之博大精深及對家庭、社會和諧、穩定之正面效益，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孝道文化與家庭倫理道德，此為策劃本次活動之緣起目的。
- 二、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表揚活動，將邀請大陸配偶及開放關心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社團參加，活動預計1000人參加，由旺旺中時媒體集團進行活動宣傳與現場採訪作業。

貳、主、協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海峽交流基金會
- 二、聯合主辦單位：中華婦女黨、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中國時報、旺報、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 三、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議員應曉薇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
- 四、支持單位：各陸配團體暨相關單位

參、實施要點：

- 一、活動名稱：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大會
- 二、表揚大會時間：104年12月12日（星期六）下午14：00~17：00
- 三、舉辦地點：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至104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

五、推薦參選條件：

(一)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

1. 相夫教子或協助妻子養兒育女有具體事蹟者。
2. 與夫家父母、兄弟、姊妹或前妻所生子女等和睦相處有具體事蹟者。
3. 宏揚敦親睦鄰美德有具體表現者。
4. 從事社會服務或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5. 在事業或工作上有卓越成就，足以榮耀個人及親屬者。
6. 其他足以做為大陸配偶楷模，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孝悌楷模：

1. 孝順、奉養親屬長輩等，有具體事蹟者。
2. 長期照顧親屬長輩等，有具體事蹟者。
3. 敦品勵學、奮發向上、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足以告慰父母者。
4. 與兄弟姊妹等相處皆能表現兄友弟恭美德，並有具體事蹟者。
5. 在生活上或工作上照顧或扶助兄弟姊妹等，有具體事蹟者。
6. 其他足以作為孝悌楷模，並有具體事蹟者。

六、表揚對象及名額：

- (一)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1. 模範家庭獎：10人
2. 傑出婦女獎：10人

- (二) 孝悌楷模：10人

七、參加甄選(推薦)辦法：

- (一) 請詳實填寫推薦參選報名表及撰寫模範事蹟，如附件(一)。
- (二) 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報名表(含電子檔或光碟)，於10月10日前，請以：
 1. 郵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中華婦女黨】收
 2. 寄本黨 E-mail：chinese.women.no1@gmail.com均可
- (三) 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 (四) 本黨聯絡人：蕭娣貞專員、黃春美專員。

電話：02-2311-2749 傳真：02-2311-2568

(五) 本黨網站：<http://www.cwp-1.com/>

八、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者，其模範事蹟及有關資料、照片、附件、佐證資料等，將編輯專刊公開發行。

九、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當選者及其家屬，將獲邀參加本(104)年12月12日下午14:00~17:00於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頒獎典禮接受表揚及觀禮。

十、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者其模範事蹟(含佐證資料、正面半身相片及生活照)等，得授權由本黨公開發表，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一、評選辦法：

(一)、評分標準：(1) 模範事蹟50%。

(2) 可供參考學習事項20%。

(3) 模範事蹟佐證資料20%。

(4) 生活照及其他10%。

(二)、評選團：公部門1人、相關社會團體1人、專家或學者1人、聯合主辦單位3人、媒體1人，共7人組成。

(三)、評選流程：中華民國104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10月15日完成初審→10月20日完成決選→10月30日完成查核、照會及完成得獎者模範事蹟公開發表授權切結→11月25日完成專刊編輯並交付印製→11月30日完成(初版)專刊印製。

十二、獎勵辦法：

(一)、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者，本黨將各頒發獎牌乙面、當選證書乙幀、彩帶乙條。

(二)、頒發獎金：

1.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1) 模範家庭獎：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

(2) 傑出婦女獎：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

2. 孝悌楷模：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

- (三)、參加本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2日，假國立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舉辦之『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大會』，接受大會頒獎表揚，並接受媒體貼身採訪，及與長官合影留念。
- (四)、模範事蹟將編錄於『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專輯』，本專刊將大量印製，提供社會各界免費索取，永久留傳。

肆、預期效益：

- (一)、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呼籲社會各界及各級學校正視中華傳統優質文化之社會價值。
- (二)、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當選事蹟編輯專刊，分送社會各界，共同宏揚中華文化，樹立典範，提供學習榜樣，用以溫馨家庭、安定社會。
- (三)、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掀起發揚「中華傳統文化」高潮。

附件（一）

第五屆大陸配偶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推薦）報名表					
參選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出生地	
學歷或 就讀學校				年級	
參選人 住家地址				電話	
				手機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模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孝悌楷模			連絡人	
				電話(手機)	
<p>模範事蹟：請以中文由左而右橫式用Word檔打字，以800-1,000字為限，並附本人正面半身二吋相片及生活照各一張及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授權(切結)書(附件(二))，【本表可加大或自行設計】。</p>					
<p>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電話(手機)： 連絡人： 單位地址： 電 話：</p>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註：(一)參加甄選者需由下列任一單位推薦：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村里辦公室、各社團、學校、各企業機構、集團。
- (二)參加甄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報名表(含電子檔或光碟)
 請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中華婦女黨】收
 或寄本黨E-mail：chinese.women.no1@gmail.com
- (三)本黨網址：<http://www.cwp-1.com/>
- (四)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 (五)聯絡人：蕭娣貞專員、黃春美專員 電話：02-2311-2749 傳真：02-2311-2568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參選，至104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

授 權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婦女黨、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中國時報、旺報、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聯合主辦『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模範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或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參加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所撰擬之模範事蹟等，同意授權【聯合主辦單位】公開發表。

此致

中華婦女黨、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中國時報、旺報
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共同收執。

立授權(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